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牡西政复〔2023〕4号

关于《关于海南朝鲜族乡中兴村申报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使用安排的请示》的批复

区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海南朝鲜族乡中兴村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使用安排的请示》（牡西统呈〔2023〕3号）已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使用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34万元，用于中兴村集装箱稻香酒吧项目建设。你单位作为资金争取单位和行业管理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我省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资金监管、资金使用拨付及工



程监管、施工调度责任，同步指导海南乡政府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办理，工程招投标等相关程序。要坚持专款专用，严禁出现挪用、侵占等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资金发挥效应。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单位负责组织做好工程验收各项工作，并指导海南乡加强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特此批复。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3日

